

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授信确认书

授信合同号		
贷款人		
贷款人所在地		
个人信息	借款人姓名	
	身份证号码	
	通讯地址	
	手机号码	
	微信号码（非必填）	
	QQ 号码（非必填）	
	电子邮件（非必填）	
授信信息	授信用途	
	借款发放方式	
	收款人姓名	
	收款人账户	
	收款人账户开户银行	
	授信额度	¥元，大写：元
	授信期限	月，自年月日~年月日
	授信项下借款利率定价方式(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)	按年利率定价。年利率为 %。
	还款账户	

借款人（债务人）、贷款人（债权人）一致同意：本确认书自债务人在兴业银行电子渠道收到本确认书并点击“确认启用”按键时生效。本确认书是《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个人信用额度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个人信用额度合同》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确认书

采用的电子签名形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相关规定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债务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债权人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